

人员配置（15分）

评分标准：（1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专业（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园艺）中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派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专业（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园艺）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安全生产C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1分。

5、拟派项目组成员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时间或获奖证书时间或网页公示时间为准）参与的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养护类的表彰或荣誉的，有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表彰、荣誉证书和网页公示时间与发文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②须提供表彰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文件公示查询网站地址至投标文件中。③提供上述人员参与项目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上述材料不全或提供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均不得分。

④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姚守金	项目负责人	本科		园林高级工程师	4分
杨慧君	项目组成员	本科		园林中级工程师	1分 +2分
王永	项目组成员	本科		园林中级工程师	1分 +2分
李姗	项目组成员	专科		园林中级工程师	1分
徐月娇	项目组成员	专科		园林中级工程师	1分
周围	项目组成员	专科		安全C证	1分
黄友梅	项目组成员	专科		安全C证	1分
卓超	项目组成员	专科		高处作业证	1分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项目负责人-姚守金-园林高级工程师（4分）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姚守金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51229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城市建设

证书号： 202001000506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3

文件号： 苏建人〔2020〕238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单位电子印章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姚守金 性别 男，一九六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孙其信

校(院)长：

(签字章)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注册号：100197202005005628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日



项目组人员1-杨慧君-园林中级工程师（1分）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慧君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04-30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徐州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证 书 号：233203003093321004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04

文 件 号：徐职称办〔2023〕3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项目组人员2-王永-园林种级工程师（1分）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永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8-08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评 委 会：徐州市铜山区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证 书 号：22320312352334024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9

文 件 号：徐职称办〔2022〕2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项目组人员3-李姗-园林种级工程师（1分）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 姗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7-03-20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徐州市铜山区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证 书 号：243203123523320003

取得资格时间：2024-12-17

文 件 号：徐职称办〔2024〕7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项目组人员4-徐月娇-园林种级工程师（1分）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月娇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12-12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徐州市铜山区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证 书 号：23320312352334052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15

文 件 号：徐职称办〔2023〕46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项目组人员5-安全生产C类证书-周围（1分）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0）3005180

姓 名：周围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31日 至 2028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31日



项目组人员6-安全生产C类证书-黄友梅（1分）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4）3024469

姓 名：黄友梅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7年1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3日 至 2027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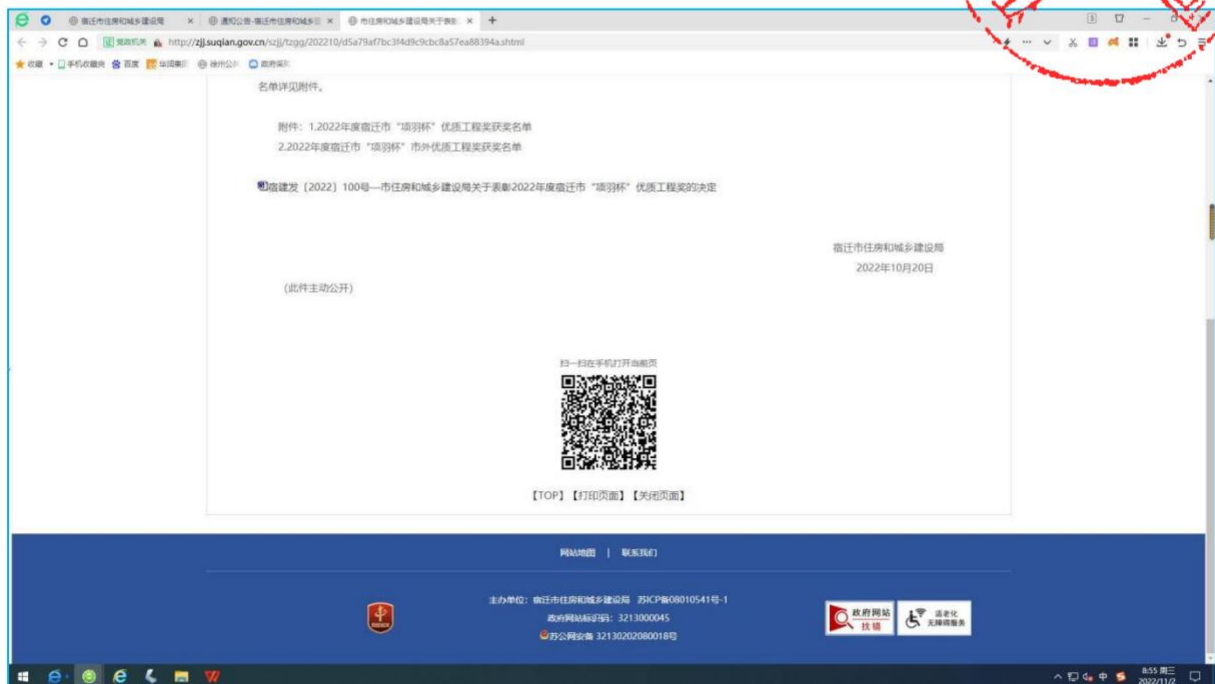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7-高处作业-卓超（1分）



项目组人员获奖1-杨慧君（2分）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22〕100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表彰 2022 年度 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升我市工程质量水平，根据《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宿建发〔2011〕80号）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评审活动。经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授予西湖路提升改造工程（发展大道至世纪大道段）等 113 个项目 2022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阜宁县凯发水厂潮河取水口迁建项目工程等 10 个项目 2022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市外优质工程奖，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1.2022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2.2022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市外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西湖路提升改造工程(发展大道至世纪大道段)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于平 李猛	许东亮、施永明、蔡超群、姚依锦、王杰、张超、陆洲、王晓飞、徐慧、蔡丹	王运祥、徐远健、韩超、王涛、吴建坡	市区
2	宿迁金鹰花园 4#地块(二期)(1#楼、2#楼、3#楼、4#楼、C4#楼、幼儿园、地下室)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南京建筑有限公司		王健	金开先、王贺、冯义成、程光、余野、常策、丁雷阳、张月坚、诸葛宝林、靳栋衡		市区
3	棠颂花园 3#楼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泰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太国	董杰、杨以军、王星星、赵永玲、缪毅、王超平、李路、何松、严春梅、黄兰翠	杨明亮、王江丽、罗前荣、凡超、姚玉	市区
4	宿迁市综合客运枢纽附属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东志 蔡丹丹	汤有斌、侯旭海、武必群、范金祝、张明光、马朋朋、秦鹏涛、李波、沈放、陈隆恩		市区
5	宿迁市高铁商务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SQ-GTLW-EPC 标段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东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史明霞 罗东志	王金、陶四、刘野、杨静、胡旭升、夏坤、杨媛、张善忠、曹方雷、于翔	张震、孙长彬、蒋庚军、董辉、吴宁	市区
6	宿迁市上海路(高铁站连接线)改造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旭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史明霞 武雁飞	汪洋、徐习宝、门革胜、邵长飞、戚艳慧、肖伟、周安康、张慧、秦涛、李泉	朱祥林、张成林、杨召生、董远平、许水	市区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99	泗洪县开发大道等 9 个地块绿化管养工程	江苏郁森建设有限公司		韩宁宁 黄玉瑾	陈颖、邵玲娟、丁乾、周银安、葛飞		泗洪县
100	泗洪县淮南路、长江路及滩涂风光带绿化管养工程	江苏省天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严凤 王爽	王静、谭晓娟、陈慧、徐利民、史诗		泗洪县
101	迎宾大道(月晚路-霞辉路)绿化管养工程	宿迁市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张佳	王东强、李航、张振、吴羽、陈晓		湖滨新区
102	宿城区新区洪泽湖路(含)以北(分包三)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卓之苏	李修刚、谭存娟、姚守金、牛劲、杨慧君、胡红雷、周留庆、潘红云、葛正干、李志昊		宿城区
103	沐阳县老沐河健身公园(一期)及月季园管护工程	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王桂荣	蒋美玲、代珍易、刘超、熊泽雯、张洁		沐阳县
104	八一公园工程	江苏映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伟 王洁	周成、孙宁、孙筱、孙秋凯、张航伟、刘明、王育芬、李听、徐建、徐照康	梁勇、袁媛、张成江、张迎林、戴亮	沐阳县
105	泗洪县昆仑山路等 14 个地块绿化管养工程	江苏省天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正兵 韩慧慧	王静、徐利民、谭晓娟、张俊红、陈春静		泗洪县
106	宿城区运河祈福园景观提升项目	江苏筑广之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森航建设有限公司	韩松	丁玉洁、穆海军、朱益刚、刘迎春、高山、周广霞、胡玉勤、程芸、周扬	臧孝生、陈炳全、袁钰清、张佳永、宋建	宿城区
107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绿化管养采购项目	江苏省天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士兵	王静、张俊红、史诗、谭晓娟、徐利民		宿城区

宿迁市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宿城区新区洪泽
湖路（含）以北（分包三）

管 养 合 同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宿城区新区洪泽湖路(含)以北(分包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宿城区新区洪泽湖路(含)以北(分包三)

2.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付款方式: 管养费用由发包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对当季度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按发包人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实际考核标准)。当季度管养费用的60%作为基本管养费用,40%作为考核费用。当季度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季度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履约期间,中标单位发生连续2个季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发包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管养期

工期: 两年。

三、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标准: 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江苏省园林绿化管护定额》和《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养护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零叁元伍角伍分 (¥2492103.55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49210 元,服务期满,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及甲方出具的相关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七、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总承包,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负责,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发包人单方可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0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徐州市大学路9号

邮政编码：221000

电 话：0516-83798330

传 真：0516-83891947

电子信箱：846628204@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账 号：60200188000010249



第二部分 合同其他条款

一、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二、乙方代表

1、乙方指派_____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管理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另选派_____等为本项目现场养护技术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及养护技术负责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3、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继续行使合文件约定的职权履前任义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5、人员和机械清单

养护等级	养护路段	用工种类及定员人数	备注
一级	本项目全部工程范围	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园艺师 3 人、专业电工 1 人	 定员数量为最低限，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中标单位增加养护人员（如遇大型活动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执行）
一级养护	区政府西侧（停车场）	保安保洁 1 人	
	洪泽湖路与振兴大道交汇处节点（节点）	绿化工 1 人	
	市民公园	保安保洁 4 人	
一级养护	太湖路至洪泽湖路（通湖大道）	通湖大道全段绿化工 2 人	
	太湖路与通湖大道交汇处（通湖大道）		
	洪泽湖路至成子湖路（通湖大道）		
	成子湖路至顺堤河（通湖大道）		
	成子湖路至洪泽湖路（黑海路）	绿化工 1 人	
	骆马湖路至洪泽湖路（北海路）	绿化工 1 人	
	洪泽湖路至红海路桥（红海路）	绿化工 1 人	
	洪泽湖路至宿支路（振兴大道、廉政中心南侧）	绿化工 2 人	
	骆马湖路至洪泽湖路（东海路）	绿化工 1 人	
洪泽湖路至骆马湖路（黄海路）	绿化工 1 人		

	通湖大道至迎宾大道（宿支路）	绿化工 2 人
	通湖大道至东延段（北湖大道、纬五河、经十路）	绿化工 3 人
	迎宾大道至振兴大道（滨河路）	绿化工 1 人
	振兴大道至通湖大道（骆马湖路）	绿化工 1 人
	黄海路至通湖大道（成子湖路）	绿化工 2 人
	振兴大道至迎宾大道（洪泽湖西路、海关东侧土坡）	洪泽湖西路全段绿化 工 4 人
	振兴大道至通湖大道（洪泽湖西路）	
	树人学校北侧（顺堤河沿岸）	顺堤河沿岸全段绿化 工 4 人
	东海路至振兴大道（顺堤河沿岸）	
	嘉豪阳光东侧（顺堤河沿岸）	
	洪泽湖路至成子湖路（顺堤河沿岸）	
	标段范围内打草、修剪等机动人员	绿化工 10 人
	黄河植物园南北岸（通湖大道以西、经十路以东）	绿化工 1 人
合计		45 人

备注：1. 表中所注人数为日常管养最低限，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在各类抢险或应急突击任务时要求中标人适当增加养护工人数量，原则上增加的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30%，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2. 现场养护工人按行业要求统一服装，所有养护工人必须了解本项目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在上岗前接受绿化养护工作的岗前培训。

说明：未经采购人认可，考核中发现工人到岗数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直接从月度管养款中扣除未发生的费用。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最低限（辆或台）

标准洒水 车 (≥ 5 吨)	自卸式 货车 (容量 $\geq$ 2吨)	巡查车 辆 (面包 或皮 卡)	汽油 抽水泵	草坪 修剪 机	绿篱 修剪 机	草坪 打孔机	高射程 打药机 (射程 $\geq$ 30m)	自行式 高空作业 平台(最大 作业高度 $\geq$ 25m)	旋耕 机
4	1	1	3	10	10	1	1	1	1

备注:

- 1、表中所注数量为最低限，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中标人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增加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原有机械数量的两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 2、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需保持8成新，不得因设备损坏等原因影响管养工作，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每次处罚1000元；
- 3、其它绿化养护必备工具不在清单中详细罗列，投标人需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 4、标准洒水车需提供水车发票及行驶证且车辆必须为投标人所有，水车须按招标人要求统一停放、统一调配使用，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调整；管养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增加车辆；
- 5、水车GPS定位系统由采购人负责统一安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支出，并考虑到报价中。

6. 项目经理及养护技术负责人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须指派专人作为中标标段的绿化养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养护标段工作。

(1)、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押证上岗制度。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证书，直至合同终止后才能退还。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法人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考核等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代替参加，且30天内仅限委托他人参加一次。如有违反直接从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50000元/人次。

(3)、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如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试用期为3个月，3个月后视其履职情况决定去留。

(5)、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绿化养护工作的整体管理及工作部署，技术负责人分别负责绿化养护，并分别建立绿化养护台账、上报各类计划等。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绿地植物的有关资料。
- 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3、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 4、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随即抽相结合）。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底对乙方作出下季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季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计划要求综进行。
- 5、甲方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项目区域全位日常。
- 2、按甲方要求做好统计报表（特别是胸径 15cm 以上的大型乔木编号牌建档、管养记录及生长状况，定期调查等工作），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护完成情表。
- 3、按甲方提出的管理要求，落实管理措施，合理规范用工。劳务用工原则上使用本土农民，按期支付劳务工资，不得拖欠。
- 4、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管理区域内苗木及设施进行 24 小时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设施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及时更换。
- 5、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 6、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7、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8、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园林绿化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五、管养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采购需求要求的各项标准执行。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并有权随时终止绿地养护合同，另选管养队伍。

六、检查和考核

- 1、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质量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 2、甲方按照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

七、安全与检查

- 1、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期内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工程款。

九、相关工作要求



涉及中标人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可以从中标人管养经费中直接扣除。

(一)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1.1 中标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考核等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代替参加，且 30 天内仅限委托他人参加一次。如有违反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1.2 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拟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到岗行使各项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中标服务期内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仅限一次，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如擅自更换或后期再次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和技术负责人须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更换达三次（含）以上，采购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项目管养款，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法人代表每月需参加例会一次，无法按时到场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项目负责人请销假：

项目经理，技术员周一至周五原则上不准请假，确因有事的，携带单位盖章的正式请假条可以请假半天（期间必须有一人参加工作），特殊情况一个月内累计请假天数不超过 2 天，每超过一天扣除 1 分，周六周日项目经理或技术员必须有一人参加工作，大型活动期间两名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工作，未按规定执行的按照考核标准严格考核。

公司员工请销假：

员工请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总人数，每天不得超过 3 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10 人，超过 1 人扣 0.5 分，员工请假必须提前向管理员报备，巡查发现没有报备的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试用期为 3 个月，3 个月后视其履职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更换。如中标人拒不按要求更换到位的，采购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项目管养款，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中标人员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中标人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5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中标人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6 中标人进场时，须满足本项目人员资质资格要求，未经采购人认可，考核中发现工人到岗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直接从月度管养款中扣除未发生的费用。人员缺岗、迟到、早退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项目经理存在这些情况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其它人员 100 元/人次。



1.7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为现场养护工人配备统一服装，人员服装于进场后 15 日内到位，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配齐。

1.8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所有养护工人必须了解本项目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在上岗前接受绿化养护工作的岗前培训。中标人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并为聘用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做好绿地植物及绿化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履约期间，如因中标人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的，中标人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因中标人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及水电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人身伤亡事故的，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9 工作时间中标人可根据管养工作实际需求及季节特点合理安排，并报经采购人同意，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必要时需安排加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时刻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接听和回复采购人电话，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2. 设备配备要求

2.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设施设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7 日内配齐所有设施设备。中标人自有机械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用设备提供租用设备协议以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采购人将严格对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核对，如不符合，中标人须在 7 日内重新采购到位，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设备配齐。

2.2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设施设备，除个别大型机械可租用，其它都应专供于本项目，租用的大型机械设备需使用时中标人应提前安排，不得出现因机械设备不到位影响养护工作的情况，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3 其它绿化养护必备工具未在清单中详细罗列的，中标人需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中标人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4 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需保持 8 成新，不得因设备损坏等原因影响管养工作，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5 中标人设施设备须按要求有序停放，养护工具不得随意乱丢乱放，不得损毁、占用绿地，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二) 日常管理要求

符合《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 版)、《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201508)》一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宿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月历》要求进行养护。

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1.2 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养护工作；

1.3 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1.4 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1.5 确保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养护工作；

1.6 按照发包人督查要求进行养护相关工作。

每天进行绿地保洁，及时清除绿地管养衍生物（含落叶），绿地管养衍生物不得超过24小时未清运，保持绿地清洁。

草坪补植：如有草坪退化应及时予以更新；苗木补植：以现有缺损苗木为准，同品种同规格补植。

4、树木修剪、打药水和绿化喷水除尘的文明安全要求：

4.1 行道树修剪应尽量避免公园有外来接待参观时间，树木修剪过程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整理清运，不得存放超过24小时。

4.2 树木喷打药水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指挥，文明喷打。

4.3 行道树喷水除尘时应避免公园有外来接待参观时间，树木喷水除尘应做到文明喷水，防止溅洒游人。

由于中标单位在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养护工人或游人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5、防汛防台风要求

5.1 汛前准备：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建立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以加强汛期抗险能力，做到召之即来。同时做好非汛期区域内全部绿地排水的疏通工作。

5.2 汛期抢险：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及时收听气象报告，做好气象、雨量记录。雨后，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排水工作。

5.3 台风季节应由专人值班，并在出现灾害后及时（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其它

6.1 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迅速对标段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2个月内达到宿迁市绿地要求养护标准的要求，期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磕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算。

6.2 养护标段在养护中发生的绿化植物抽稀、分栽、本标段内的位置调整、密度调整、土方微调等属正常工作内容，其价值已包含在本招标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接到发包人有关此项的指令后，应无条件按要求调整到位。

6.3 绿地内的倒树、歪树要及时予以扶正，采取修剪、支撑、裹草绳、浇水、遮荫等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并防止再次倒伏、倾斜。如措施不到位，扶树再倾斜的，要再次扶正，并接受考核扣分；扶树未成活的，要无偿补植同规格品种树木，并接受考核扣分。

6.4 在本标段所包含的路段或公园绿地范围内：

①养护期间发生的由发包人竣工移交的绿地工程项目，需纳入本标段内一并管理，其管养费用包含在本标段内，不另外计费；

②养护期间如有因改造等原因交由其它部门管理的绿地，其面积从管养面积中减去，养护经费也相应扣减。

6.5 中标单位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组织做好绿地植物



及绿化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中标单位人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公园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火灾、水电等重大安全事故，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在管养过程中如养护不当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产生不良影响，发包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并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扣除当季度管养费用，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抢险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 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要建立完善园林绿化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微信、QQ 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抗灾抢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召之即来，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 抗灾抢险工作：中标人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全面掌握园林绿化受灾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反馈抗灾抢险相关情况。中标人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中标人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抗灾抢险善后工作：中标人应加强灾后巡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二次危害或次生灾害，同时要对每次抗灾抢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专项报告上报采购人。

（四）草花播种、花箱、花池栽植

未明确注明草花种类的，均按照四季草花（更换次数不低于 4 次）考虑。所有的草坪养护都在每年 9 月复播黑麦草一次，至少 20 克每平方米；5 月份复播百慕大一次，至少 20 克每平方米。河面保洁须购置木船只，满足河面保洁使用要求，长度不小于 5.5 米。草坪补植：如有草坪退化应及时予以更新；苗木补植：以现有缺损苗木为准，同品种同规格补植。投标单位需平衡报价，由于投标单位报价不平衡造成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本项费用包含在日常管养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1.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杂草率、斑秃率 < 2%，保证本项目草坪全年绿色期不少于 300 天；

2. 每年春夏对项目标段内退化的草坪进行补播，对缺失地段进行重新铺设，确保草坪完好。

3. 每年秋季及时进行复播，确保冬季草坪观赏效果，如未按要求复播或效果不佳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播种后草坪效果不佳，出苗率低于 85% 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效果不佳草坪面积大于等于 1000 m² 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面积小于 1000 m² 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五）建立绿化养护管理台帐资料

1. 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台帐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翔实。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及办公软件操作能力，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养护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工作，按时记录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任务，档案



齐全。

3. 采购人对中标人养护管理台账资料进行抽查、检查，对不能提供或台账资料缺失、混乱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到位。

十、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终止

1、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连续三个月考核均达不到 80 分)，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且有权终止合同。若合同终止，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应付进度款的 20% 付给。

十二、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不符时，按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承包人：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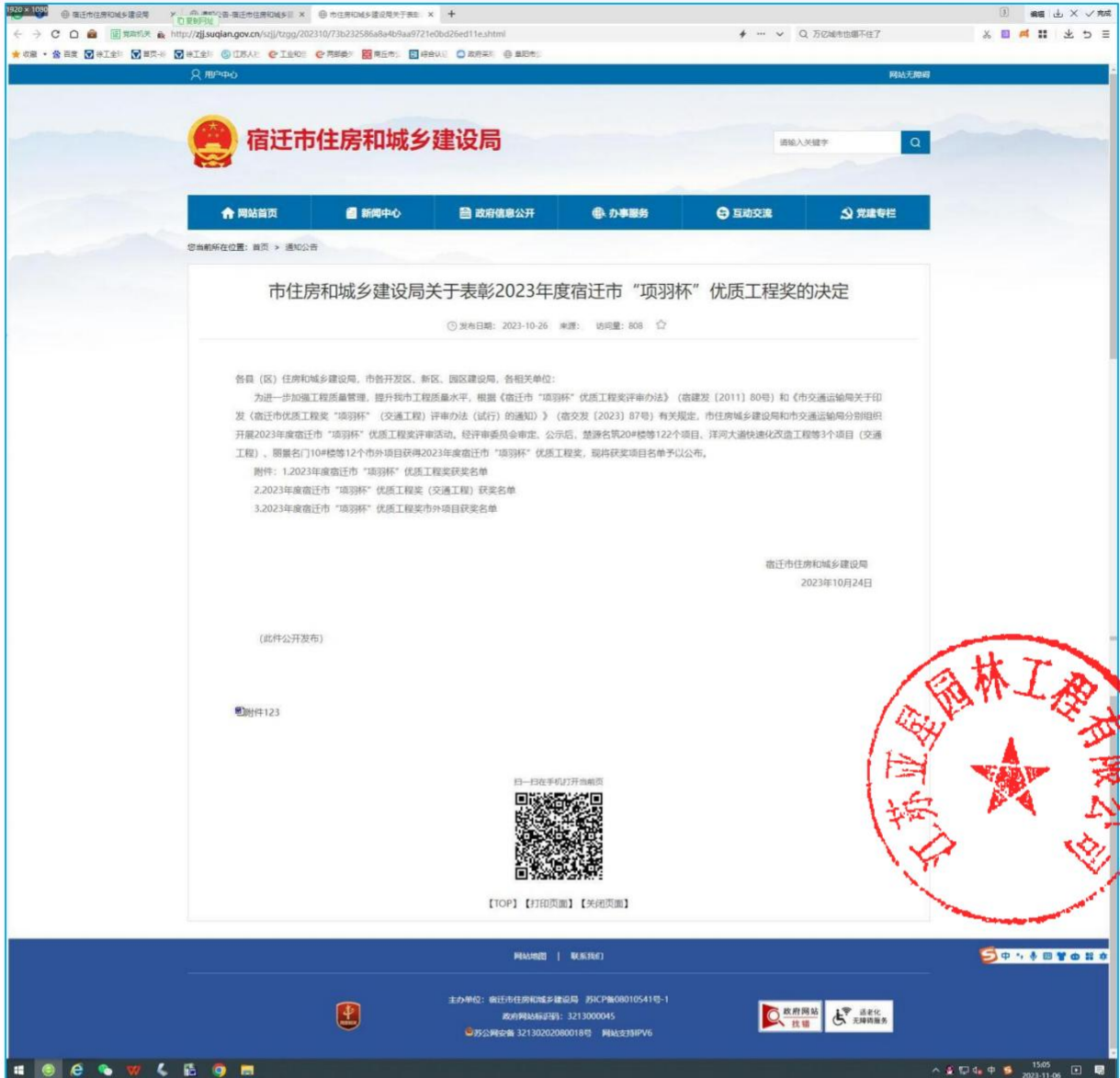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获奖2-王永（2分）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23〕9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表彰 2023 年度 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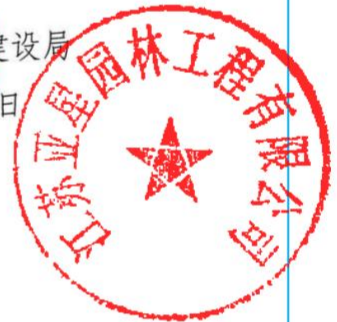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升我市工程质量水平，根据《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宿建发〔2011〕80号）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宿迁市优质工程奖“项羽杯”（交通工程）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宿交发〔2023〕87号）有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分别组织开展2023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评审活动。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公示后，楚源名筑20#楼等122个项目、洋河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等3个项目（交通工程）、丽景名门10#楼等12个市外项目获得2023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现将获奖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2023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2.2023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交通工程）获奖名单
3.2023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市外项目获奖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参建单位/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参建/监理单位	
1	楚源名筑 20#楼	宿迁明远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强	王荣荣、陈野、刘秋、刘创、宋柳、张婷婷、刘闯、王帅、杨茜、徐连兵	孙波、庄伟、李高、曹刘、黄恒	市区
2	隆城颐和二 17#楼	江苏宿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小龙	吕轩江、丁建成、张力、陈兵、张凯鸣、苏一博、朱瑞、吴文会、赵晶、黄小锐	张长征、徐远健、吴泽伟、许军、夏尚	市区
3	隆城颐和二 21#楼	江苏宿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小龙	丁建成、吕轩江、张力、陈兵、苏一博、赵晶、张娟、朱瑞、吴文会、黄小锐	张长征、徐远健、吴泽伟、许军、夏尚	市区
4	隆城丹郡二期 5#楼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盛发建工有限公司	朱瑞	施永明、杨智嘉、吴勇、黄金、方雨、李波、王翔、成杨、邢利才、陈小欢	张俊强、郝晨、王雪凤、孙远生、鲍山峰	市区
5	省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训练设施项目	江苏启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石峰 张报利	王永波、许秋实、颜士华、陈默、赵春香、刘铭、鲁润强、龚仁安、颜士波、韩立尚	马军、徐富强、董松元、张长生、马贤举	市区
6	宿城区实验小学双语部	江苏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达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郭利	陆训启、盛宏标、叶静、周理想、董金凤、刘洋、李斌、李玲、孙军学、张洋	周铁牛、袁京、袁翔、王宇平、刘美	市区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参建单位/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参建/监理单位	
106	宿迁市留置中心（荷竹园）绿化管养项目（二次）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王严	姚守金、潘红云、卓越、周留庆、温琪、杨慧君、葛正干、王永、李耀、徐月娇	/	市直
107	泗阳县 2021 年九园之石榴园景观建设项目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钓鱼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邱文雨 周晚枫	胡娟、张富春、单新猛、彭康、成辰、张旺、朱铁男、靳强、杨文雷	王勇、庄业波、张震、王文斌	泗阳县
108	泗阳县城市规划区公共绿地一体化管养项目（分包二）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张兴伟	卢燕、黄昊、陈卫连、苏青峰、路丽、经发、胡嘉楠、章璇、葛志旋、孙潇	/	泗阳县
109	骆马湖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新站路-月晓路段（EPC）总承包工程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佳 米新雷	陆启远、胡海玲、刘宇、刘玉莲、姜先贵、张圣宣、张洋、仲甜甜、罗忠、李明科	王金辉、蔡金、周敏、王欣、袁京	湖滨新区
110	迎宾大道北延段绿化养护工程	宿迁市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高孝胜	张佳、王东强、高雷、李航、殷献军、朱文香、张磊、乔磊、仲其毅、肖宇浩	/	湖滨新区
111	泗洪县淮北纪念馆广场等 5 个地块绿化管养工程	江苏郁森建设有限公司	/	杨茹 王立木	张盼、葛飞、周银安、陈清、乔媛、张金龙、陈颖、郎玲娟、丁乾、杨晓帆	/	泗洪县
112	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江山大道-满江路）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家鸣	李楠、程永军、程锋、刘元元、杜春寒、程振、倪棋静、王成、程路生、程晶全	陆启彬、徐小二、周威、郝青竹、韦芳	宿豫区
113	两河三堤东堤（西郊公园西侧-山河路）生态廊道工程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谈凯 鲁丽雯	孟红明、张颖、梁治建、夏前增、尹露、宋绪双、卜航运、秦红敏、王媛、高明	王从宁、周欣洁、王洪利、陈艳、宁林伟	泗洪县

以上人员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徐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64206883

查询时间：202501-202508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		27		2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6	徐月娇			202501 - 202508		8	
8	李姗			202501 - 202508		8	
9	卓超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11	杨慧君			202501 - 202508		8	
12	王永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16	姚守金			202501 - 202508		8	
17	黄友梅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5	周围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202501 - 202508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共2页，第2页

